

主旨:

轉寄：公屋政策須改革加強監管,若大學宿位須定時再評估,佔用者富戶須遷出

	公屋住戶總數的7.7%，當中4.2			
	2萬宗拖延兩年或			
	以上，其中9224宗更積壓10年或			
	以上。			
	審計報告引述其中一個個案，房屋			
	署於1980年向一個7人家庭編配兩			
	個單位。每個單位			
	的室內樓面面積為23.13平方			
	米，1995至2010年期間，該租			
	戶以結婚或遷出單位為			
	由，申請刪除5個家庭成員的戶籍。			
	今年6月審計署檢視該租戶的檔			
	案，發現餘下的兩名家庭成員（一對夫			
	婦），由2010年			
	5月起一直佔用兩個單位，但由於在現			
	行政策下不屬「最嚴重」個案，故房屋			
	署沒有採取任何行			
	動。			
	公屋政策須改革加強監管。若大學宿位			
	須定時再評估，佔用者富戶須遷出，海景			
	優質戶數代佔住宜遷出，留給有迫切需要			
	者			

-----++-----|